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3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自发光光源模组及驱动方法	22.01.01/13004925	2019.12.17	2022.03.22	佛山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自发光光源模组及驱动方法	22.01.01/11345411	2019.12.23	2022.03.22	佛山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自发光光源模组及驱动方法	22.01.01/13803261	2019.12.27	2022.03.22	佛山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自发光光源模组及驱动方法	22.01.01/106720791	2020.06.22	2022.03.22	佛山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自发光光源模组及驱动方法	22.01.01/11758124	2021.06.28	2022.03.22	佛山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6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自发光光源模组及驱动方法	22.01.01/11362820	2021.11.16	2022.03.22	佛山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注：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起二十年。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整知识产权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关于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补充质押业务的告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先生关于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业务的告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金额(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	是	1,350,000	2.46%	0.26%	否	否	2022年4月8日	2022年4月18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刘进	是	3,640,000	6.60%	0.94%	否	是	2022年4月8日	2022年4月18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吴志雄	是	6,740,000	12.58%	1.74%	否	否	2022年4月11日	2022年4月11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刘进先生与吴志雄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内容来源：西南商报的出资金额为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进度：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付款通知书一次完成实缴出资。

合作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届满10周年之日。（二）管理方式1. 管理及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与全体合伙人推举一名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基金合伙企业方式达到41,000万元出资协议约定时，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三）投资模式1. 目标投资领域 本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智能技术产业和医疗服务产业。2. 盈利模式 本基金主要投资上市企业，并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购或股权转让等方式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四）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五）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六）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七）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八）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九）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十）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十一）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十二）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十三）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十四）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十五）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十六）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十七）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十八）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十九）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二十）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二十一）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二十二）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二十三）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二十四）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二十五）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二十六）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二十七）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二十八）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二十九）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三十）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三十一）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三十二）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三十三）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三十四）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三十五）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三十六）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三十七）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三十八）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三十九）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四十）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四十一）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四十二）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四十三）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四十四）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四十五）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企业通过引入新合伙人等方式未能达成41,000万元认缴规模；2. 合伙企业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4. 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5.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6.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或者无法实现；7. 依法强制执行无效或者被撤销；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投资碳化硅芯片生产线技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项目内容：碳化硅芯片生产线技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投资主体：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半导体”），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金额：46,160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可能存在原材料成本上涨风险、人才流失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风险。●本项目属于经营管理层决策范围，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投资概述1.项目投资的背景情况 公司通过“十三五”期间建成的碳化硅芯片线，实现了在碳化硅技术领域从无到有的突破，本项目即是在原有产线上进行升级改造，具备较好的实施基础。

2.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基础 公司在碳化硅器件领域已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及发表多篇论文，完成了第一代技术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已形成成熟的SiC芯片产品“设计-制造-测试-模块”完整能力，公司SiC产品在地铁、新能源汽车、光伏等市场领域均已实现应用示范。

3.公司拥有完善的项目建设体系 公司有过多条产业化半导体生产线的建设经验，从4-6英寸大功率晶圆管生产线至8英寸IGBT生产线，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与能力，拥有健全的项目实施机构，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的资金控制体系，可完全胜任本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1.项目内容是符合国家政策和发展方向，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和增强企业竞争力，为公司碳化硅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公司工艺生产能力、产品研发能力及生产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本次投资建设将增加公司的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均有积极作用，不会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一）原材料成本上涨风险：受碳化硅晶圆工艺影响，碳化硅晶圆的价格远高于同尺寸硅晶圆，而碳化硅电力电子器件相对于硅器件价格提高使用的影响，所以可能存在材料和器件价格高居不下，原材料成本无法控制的风险。（二）人才流失风险：本项目产品属于高科技产品，其生产加工精度高、工艺环节多、流程复杂、检测水平要求高，而且本产品在设计、工艺、生产等方面需要各专业的技术型人才。同时，近几年半导体行业作为热门产业，人才流动性加大，关键人才存在流失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项目产品销售与价格与项目运行效益的较大影响。由于产品的附加值较高，产品目前处于市场快速增长期，从事本行业的研究和生产单位逐步增加，同时也吸引了新的竞争对手加入。如果业内企业过高估计市场的增长速度而不断增加投入，就有可能导致生产过剩的风险，市场价格将可能降低、利润被挤压，引起公司产品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影响公司收益。（四）技术风险：由于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以及高端技术研发人员的缺失，可能会导致产品研发进度延迟产品没有市场竞争力，进而会使中车时代半导体在实际发展中出现技术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或电话会议（如因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形导致无法视频直播，则采用电话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 电话会议接入号码：中国大陆：+86 810 8228或010-58084199 中国香港：+852-30061356

●如投资者无法参加本次会议，请联系sh_cenertech@cnoc.com.cn或致电010-94529003获取电话会议接入号码。●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8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部sh_cenertech@cnoc.com.cn，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别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借助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如因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形导致无法视频直播，则采用电话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公司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媒体情况与投资者展开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15:00-16:00（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或电话会议（如因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形导致无法视频直播，则采用电话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 电话会议接入号码：中国大陆：+86 810 8228或010-58084199 中国香港：+852-30061356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调整，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工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现就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8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部sh_cenertech@cnoc.com.cn，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2日15:00-16:00，登录全景网（https://rs.p5w.net/）或通过电话会议（如因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形导致无法网络直播，则仅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关系电话：010-94529003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sh_cenertech@cno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线上形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委托投票截止时间：2022年4月11日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为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年。汪俊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完成，公司将尽快公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票登记手续。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448号）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491,573,03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71.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994.96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3,746,767.01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86,253,227.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31日全部到账。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1-0000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花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花溪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花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花溪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花溪支行	8113201012800115166	
2	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花溪支行	81113201014000116560	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贵阳花溪支行	3410084310202049691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注：1.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3,487,738,944.02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994.96元，与上述专户存款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2.工商银行贵阳花溪支行作为工商银行总行下设的二级支行，无合同签约用印审批权限，因此，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约方为工商银行支行。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及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花溪支行/工商银行贵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他用。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将其专户内的部分资金存入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甲方应将存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